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15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01号建议的答复

韩建明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在线监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分析地区、行业能源消费趋势、能效水平。对政府部门做好能源宏观分析与战略规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形势分析、进行预测预警、实施节能监察、强化节能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为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是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政府部门加强节能管理的重要依据；更是重点用能单位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二、关于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相关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机构改革后，省能源局高度重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紧紧围绕“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

主动作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积极进展。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是制定推进方案，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17〕1711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24号）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结合山西实际，制定出台了《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及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11月份，为规范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二是组织专题培训，为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我们对市（县）能源局及年综合能耗1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组织培训，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三是积极申请资金。按照要求，我们编制完成省级平台在线平台建设的可研报告，并积极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对省级平台建设的支持。

2019年，11市都相继出台了《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各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有序开展。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快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在线监管的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落实，具体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及

时研究解决重点用能单位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加快推进企业端接入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加强监督与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建设情况的检查、抽查，同时督促各市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三是对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的能耗在线监测有关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省市场监管局作为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查、优先立项，在编号，发布等方面加快进度。四是积极与省直有关部门对接，申请省级资金支持，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平台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高道平

承办人：刘斯敏

联系电话：0351-4117136

